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040235838號
附件：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

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
副市長 邱 太 三 代行